

附件一

107學年度宅港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負責窗口	陳美惠	Email	popo1612@tn.edu.tw
		電話	06-7833227#11
預期成效	1. 藉由社群教師間的討論與交流與備課、觀課、議課，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2.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 3. 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1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社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6人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	5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含12班)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學年度宅港國小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召集人	陳麒盟		Email	popo1612@tn.edu.tw			
			電話	06-7833227#11			
社群名稱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藉由社群教師間的討論與交流與備課、觀課、議課，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2.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 3. 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周俊霖		鄞韶頤		蕭瑞元		
	林廷翰		陳麒盟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09.12	13:30-16:30	討論社群分工- 本學年度推動語文教育的重點與相關活動	校長室	周俊霖	5
	2	10.03	13:30-16:30	語文教學-修辭探討	校長室	蕭瑞元	5
	3	11.07	13:30-16:30	課文閱讀理解策略研討	校長室	鄞韶頤	5
	4	03.13	13:30-16:30	心智圖教學討論	校長室	林廷翰	5
	5	04.17	13:30-16:30	教學內容與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校長室	陳麒盟	5
	6	05.08	13:30-16:30	學生學習成效診斷，據以修正教學策略與方式	校長室	鄞韶頤	5
7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教師兼陳美惠  
教導主任

教師兼陳美惠  
教導主任

宅港國小  
校長周俊霖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107學年度宅港國小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召集人	陳美惠		Email	popo1612@tn.edu.tw			
			電話	06-7833227#11			
社群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藉由社群教師間的討論與交流與備課、觀課、議課，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2. 充實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 3. 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蘇怡菁		呂如平		謝宛容		
	蔡忠軒		楊中域		陳美惠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09.12	13:30-16:30	討論社群分工- 本學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的重點與相關活動	圖書室	蘇怡菁	6
	2	10.03	13:30-16:30	藝術與人文教學-修辭探討	圖書室	呂如平	6
	3	11.07	13:30-16:30	藝術與人文閱讀理解策略研討	圖書室	謝宛容	6
	4	03.13	13:30-16:30	藝術與人文教學討論	圖書室	蔡忠軒	6
	5	04.17	13:30-16:30	教學內容與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圖書室	楊中域	6
	6	05.08	13:30-16:30	學生學習成效診斷，據以修正教學策略與方式	圖書室	陳美惠	6
	7						

承辦人：

**教師兼陳美惠  
教學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陳美惠  
教學主任**

校長：

**宅港國小  
校長周俊霖**

說明：

2.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不列出姓名。

附件三

107學年度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

校名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0	節	2,000	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6	節	800	4,800	
3	交通費					
4	出席費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92	92	
6	印刷費	1	式	108	108	
7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0	式	0	0	不得超過20%
8	膳食費(含茶水費)	0	人	0	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12:40，下午18:10)。
9	雜支	0	式	0	0	不超過總經費6%
	合計			5,000		
總計：新臺幣 伍仟 元						

說明：「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以學校為單位撰寫一張經費概算表。

◎本表謹供參考項目，請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新版)編撰核章報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編製日期：107年05月08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元，申請金額：5,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5,000		
24印刷裝訂費與廣	式	1	108	108	各項資料、講義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800	4,800	內聘講師	
28專業服務費	節	-	1,600	-	外聘講師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92	92	補充保費(核實列支)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